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3-02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05月28日收到股东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高科”)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2012年11月12日至2013年5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8,845万股,占嘉事堂股票总股本的5.53%,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江高科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12日	8.39	36.00	0.150
		2012年11月14日	8.16	37.00	0.154
		2012年11月15日	8.00	56.00	0.233
		2013年1月11日	8.54	36.00	0.150
		2013年1月14日	8.78	200.00	0.833
		2013年1月16日	8.61	35.00	0.146
		2013年5月16日	8.81	549.00	2.287
		2013年5月17日	10.35	129.00	0.538
		2013年5月18日	8.423	71.00	0.296
		2013年5月19日	8.611	29.00	0.121
		2013年5月20日	8.868	15.00	0.063
		2013年5月21日	9.634	135.845	0.566
		其他方式	/	/	/
		合计	8.768	1,328,845	5.537

截至发函日,张江高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5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张江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3,772,290	15.72	2,443,456	10.181
张江高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2,290	15.72	2,443,456	10.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个交易日减持数量均不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江高科不存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江高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张江高科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汉口路55号武汉装饰城办公室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 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截止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3人,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6007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华先生主持。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何健先生、李力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股东罗生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均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5]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与相应章程条款,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年社会公众股增发新股、发行转债公司债券或向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扣减该股东所持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原则,股利分配政策应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应兼顾股东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分配方案。

公司可能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用后,当年年末未对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10%时,应执行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用后,当年年末未对公司报表

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10%时,应执行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用后,当年年末未对公司报表

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10%时,应执行现金